

中俄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形式比较研究

李德丽^{1, 2}, [俄]奥斯塔宁·弗拉基米尔·安纳托列维奇²

(1 东北农业大学 创新创业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30; 2 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

摘要: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农业经营主体的变革与创新是农业发展的关键。随着农业的发展, 传统农业经营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农业现代化和产业化的内在需求。为适应农业发展与现代农业需要, 中国与俄罗斯农业经营主体发生较大变迁, 推动了两国农业发展且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中国现有农业经营主体包含: 小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大类; 俄罗斯现有农业经营主体包括: 居民经济、农户(农场)经济、农业企业 3 大类。发展中, 两国农业经营主体体现不同特点: 中国农业经营主体中表现为小农户数量在减少, 农业生产地位在逐步下降; 其他 4 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及农业生产地位在提升。俄罗斯农业经营主体则表现为居民经济所占耕地面积最低但农产品贡献率保持稳定上升态势; 农业企业所占耕地面积最高但农业生产地位在逐年下降; 农场企业目前农业产品产值所占比重不高。本文通过对比中俄不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业贡献, 比较研究各自功能、定位与优势, 探讨中俄跨境地区农场企业集成发展形式。

关键词: 农业经营主体; 农业企业; 家庭农场; 合作社; 居民经济

中图分类号: F306

文献表示码: 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Forms of Chinese and Russian Agricultural Business Subjects

Li Deli^{1, 2}, [Russia] Ostanin Vladimir Anatolevich²

(1 College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Northea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arbin 150030, China; 2 Russian Far Eastern Federal University)

Abstract: Agriculture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Th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is the key to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business model has been unable to meet the inherent needs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s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modern agriculture, the main changes in the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of China and Russia have promoted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two countries and guaranteed national food security. The mai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in China include: small farmers, large professional households, family farms, farmer cooperatives, and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leading enterprises; Russia's existing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include: resident economy, farmer (farm) economy, an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class. In

作者简介: 李德丽(1985-), 女, 黑龙江庆安人, 远东联邦大学在读博士, 东北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企业经济、创新创业教育; 奥斯塔宁·弗拉基米尔·安纳托列维奇(1945-), 男, 经济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远东联邦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企业经济、金融与信贷。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the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hav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the number of small-scale farmers in China's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is decreasing, and the statu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s gradually decreasing; the number of other four types of new agricultural operators and the statu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re improving. The main body of Russian agricultural operation is that the resident economy accounts for the lowest cultivated land area but the contribution rat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keeps rising steadily; the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account for the highest cultivated land area but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tatus is declining year by year; the current agricultural products output value of farm enterprises is not high. By comparing the differen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entities and agricultural contributions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this paper compares their respective functions, positioning and advantages, and discusses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forms of farm enterprises in China-Russia cross-border areas.

Keywords: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ubject;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family farm; cooperative; resident economy

一、引言

随着各国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其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变迁,形成不同的发展模式。如发达国家其农业经营主体主要以家庭农场为主,单个家庭农场耕地面积大、机械化程度高、农业单产高,与此同时农民合作组织较为普遍,行业协会联盟制度促使农民的联合更为紧密,市场话语权大。为此,形成长久以来理论界对农户经营规模与农业生产效率的研究、探讨、争议一直存在。大量的国际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表明,长久存在的小农户其生产力水平虽未衰落,甚至在人多地少的国家其农业生产效率要高于大规模农户或农业组织,小农户的数量在稳定地持续减少(Pyle, 2005; Fan et al., 2013)。

农业经营主体的变革与创新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形成农业规模化经营,加强农村社会管理的关键。改革开放后,我国农地制度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将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经营权相分离。近年伴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显示出发展生机与潜力,形成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4大经营主体,呈现出多种生产经营组织相互协作、融合,成为中国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近5年国内学者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问题由单一经营主体的定性问题研究转变为综合经营主体的定量研究。单一经营主体的定性问题,如,赵伟峰(2015)^[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涵、刘卫红(2015)^[2]、周应恒(2016)^[3]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分析;国际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经验介绍的研究,如,孙芳等(2015)^[4]、周婕(2017)^[5]等以美国和日本为例开展农业经营形式的比较与借鉴研究。综合经营主体的定量研究,如,杜志雄(2019)^[6]、姜长云(2018)^[7]等研究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之间的合作行为。

俄罗斯农业经营主体变迁的研究主要是1991年俄罗斯通过土地私有化改革,逐步建立了居民经济、家庭农场、农场企业为主体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近年,俄罗斯农业快速发展,不仅解决了粮食自给自足的问题,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还夺回了其在沙皇统治时期的世界小麦出口霸主地位张红侠(2018)^[8]。俄罗斯农业的发展一方面得益于政府的扶持与补贴,同时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效率的提升密切相关。国内部分学者对俄罗斯农业经营主体问题开展研究。如俄罗斯农业经营主体对中国发展家庭农场的借鉴,如崔宁波(2014)^[9]研究认为正确的发展目标是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改革的前提条件;土地产权明晰是基础;农业支持政策是保障。部分学者对家庭农场开展单独分析,如刘雨欣等(2017)^[10]家庭农场是俄罗斯

斯现有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中的一种，与农场企业、居民经济共同为俄罗斯农产品的需求提供支撑。杜鹃（2017）^[1]指出家庭农场的发展对俄罗斯农业生产的贡献显示出了其存在的合理性和未来发展的巨大空间。

综上，可看出中国与俄罗斯农业经营主体理论研究上逐步丰富，但主要集中于单个国家的内部研究，缺少国际比较，尤其是中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比较研究。基于此，本文以中俄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形式比较研究为切入点，结合中俄农业发展尤其是经营主体发展现状开展细致分析，以补充相关研究的不足，显得尤其迫切。

二、中俄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形式与发展现状

（一）中国小农户经济与俄罗斯居民经济

中国小农户经济与俄罗斯居民经济在两国农业发展中存在共同之处也存在差异。共同点是：第一，经营规模上按照世界银行（2003）关于小农户 2 公顷的定义标准，中国小农户经济与俄罗斯居民经济都属于典型的小农户经营结构。第二，经营主体上中国小农户经济与俄罗斯居民经济都以单个家庭劳动力为主，雇佣行为则很少甚至不出现。第三，发挥作用上中国小农户经济与俄罗斯居民经济为各自国家的粮食安全、农民收入和农民就业等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第四，发展态势上都将长期存在。根据统计资料显示，中国拥有约 1.93 亿小农户，占世界小农数量的 38.6%。在中国现有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框架和历史发展经验看，未来很长时间内，小农户仍是中国农业经营的主体。俄罗斯居民经济是在夹缝中生存并且呈现逆势发展的态势。俄罗斯小农户经济属于非商品经济，解决了居民自身的农产品需求，为此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继续存在。中国小农户经济与俄罗斯居民经济发展差异主要体现在：作物种植结构的差异。中国小农户经济以大型农作物种植为主，如水稻、玉米、大豆等，与其他经营主体所生产农作物产品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俄罗斯居民经济其经营范围主要以宅旁园地或自留地即房前屋后的耕地上进行的耕种，主要种植瓜果蔬菜、蜂蜜、畜禽等产品，近年农业生产量和商品率逐步趋提高，与其他经营主体生产作物类型呈互补而非竞争关系。

（二）中国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与俄罗斯农户（农场）经济

与中国小农户经济与俄罗斯居民经济发展所存在的异同相比，中国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与俄罗斯农户（农场）经济在经营规模、发展趋势、经营形式、功能与定位、上也存在异同。中国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与俄罗斯农户（农场）经济共同性体现在：第一，经营规模上二者与小农户经济及居民经济相比其经营规模扩大，中国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土地主要由多个小农户通过土地出租、转让方式由专业大户开展集中化种植；俄罗斯农户（农场）经济则是居民以私有土地组建，这既包含家庭单独经营的农场也包括多个家庭联合经营的农场。第二，发展趋势上中国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与俄罗斯农户（农场）经济都呈现上升趋势。具体为，中国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在农业政策支持下不断增加，同样根据俄罗斯联邦 2018 统计年鉴数据显示俄罗斯农户（农场）经济的数量以及农业用地规模均呈上升趋势。第三，经营形式上中国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与俄罗斯农户（农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国家农场相比都是很小部分雇佣劳动力开展农业生产的家庭类型农场。尤其是俄罗斯农户（农场）经济劳动力成本占整个农场经济结构的 10% 左右，为此也被成为“农民”经济。中国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与俄罗斯农户（农场）经济差异性重点体现在：俄罗斯家庭农场是农民以私有土地组建的，而中国的家庭农场受农地制度影响，农地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分离，仍是集体所有。为此家庭农场在发展中有些在工商部门注册等级为法人企业，有些被认为社会团体，但其经营形式已被认可。

（三）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俄罗斯农业企业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俄罗斯农业企业重点则体现在其差异性上。如果说中国家庭

农场组建及经营中可借鉴俄罗斯国营农场发展经验,那么目前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俄罗斯农业企业发展在形式、内容、模式、盈利方式上均存在较大差异。第一, 组建基础。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企业法人性质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性组织, 是自发组建的。而俄罗斯农业企业则主要来自于苏联时期国营农场改建, 基本沿袭国营农场的生产经营形式, 组建主要来自于《关于改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办法》自上而下的命令。第二, 经营效率。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企业化方式开展精细化、链条化经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重要参与者和引领者, 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实践中, 发挥着“领头羊”的作用^[7]; 俄罗斯农业企业拥有俄罗斯近 50% 的农业耕地, 但只贡献约 30% 的农业产值, 农业生产效率不高; 同时对政府财政扶持依赖较大, 农业生产效率与政府财政支持力度密切相关。第三, 产业结构上。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经融入农业生产、加工、消费全链条、全过程; 俄罗斯农业企业主要集中在种植业环节, 其农业生产附加值不高。

(四)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俄罗斯农业合作组织

在中国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生产经营主体是: 农民专业合作社。近年随着中国对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政策力度的加强, 各类农民专业组织, 如合作社、合作系会、联合社等建设速度、发展质量逐步提高, 在粮食安全、质量提升、创业就业、乡村治理中均发挥了较大作用。国内现有查找材料发现, 关于俄罗斯农业合作组织的研究材料较少, 只有零星关于俄罗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研究。如刘雨欣(2017) 研究发现: 到 2001 年, 俄罗斯共计有 2.48 万大中型农业生产企业(2006 年为 1.69 万, 2010 年为 0.72 万, 2012 年为 0.64 万), 这些农业企业中有约 50% 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国外学者的研究也主要集中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如Колясин С.Н.(2004)^[12]对西西伯利亚蔬菜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 2003、2004 年冬季蔬菜, 主要是黄瓜、西红柿种植、气温、产量等数据记性记录。Алемсетова г.к.(2011)^[13]指出在新的经济和社会运作条件下, 市场机制的发展和农工综合体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农业综合企业直接生产者为解决生产问题方面的独立性显著增加, 同时探讨了如何改善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的组织和经济基础。Черноморец Р.В.(2011)^[14]对俄罗斯当前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的发展现状开展研究, 同时展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国家食品安全维护中的作用。定义了干扰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因素以及促进其创建和活动的措施。

三、中国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实践模式

2018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把“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确定为加快实现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的一项重要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 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国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发展中做出的大量探索与尝试, 将小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开展经营主体间的纵向协作, 实现利益和功能的互补。中国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实践可总结为如下模式。

(一) “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共生发展模式

在资料查找与分析中发现, 近 2 年国内学者对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研究不在单独集中在某一类经营主体的分析, 而是开始以实践为基础的纵向协作、共生发展模式的分析。如四川邛崃农产品生产基地形成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共生发展模式。该地区自然环境以山丘为主, 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 农业生产难以实施规划化、产业化经营。基于此, 钟山社区以公龙岗新农村示范建设为契机, 以集体名义工商注册成立集体经济组织, 成立钟山科教产业园, 以“西河谷生态小镇”青少年农业科教为产业引领, 形成“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共生发展模式, 培育形成种植、

教育、旅游等一体的产业链，促进农业企业、村集体和农户的多方共赢^[15]形成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同共生发展的“钟山”模式。该模式中不同经营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基地农户主要负责种植业、餐饮业和农产品加工中的部分业务，例如农家院小菜种植、农家旅游接待等；家庭农场则主要负责特色农产品种植，开展体验采摘，如果蔬和花卉的种植；合作社则乡村旅游的规划，开展宣传、统筹工作；农业企业重点负责后续加工和销售，实现二、三产业产业链的延伸与拓展。目前“钟山模式”已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生发展。

（二）“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模式

该模式主要运行主体包括由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三方主体，形成产加销协同生产、经营的运作方式。这类运行模式中合作社发挥着纽带与桥梁作用。家庭农场是农业生产者、合作社负责对接工作、企业负责加工、销售。具体流程为：农业龙头企业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与合作社签订订单合同。随后合作社会根据企业所需的产品需求，如规格、数量、标准等与家庭农场签订生产合同，由家庭农场负责按照标准开展农业生产，待产品成熟后，合作社负责产品质量的验收工作，将验收合格的产品交付农业龙头企业，再由企业开展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模式以合同契约的形式约束各方主体投机行为，一方面确保家庭农场品销路，另一方面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家庭农场农产收入、提升龙头企业产品品牌效应，实现各方主体共赢。

发展较为成型的案例如“德阳铭爱玫瑰种植合作社由6家家庭农场组建而成，四川银谷玫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村委会与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签订合同的形式促进当地土地集中流转”。运行中，产前德阳铭爱玫瑰种植合作社与银谷玫瑰公司商定农产品生产的具体事项；产中由银谷玫瑰公司专门技术人员向合作社提供包括技术、管理、培训在内的专业化服务指导；产后再由公司以保护价收购农产品，从根本上杜绝了“有产无销”的现象^[16]。

（三）“农户+生产主体+超市”模式

该模式是中国“农超对接”模式中的典型模式，目前中国有3种典型的模式：以麦德龙为代表的“农咨公司型”对接模式、以沃尔玛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基地）型”对接模式、以家乐福为代表的“合作社型”对接模式^[17]。通过“农超对接”跨越批发商，直接将农户（或其他生产主体生产）的农产品销售给超市，通过超市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解决的是农产品流通中流通渠道、环节复杂、过多的问题。“农咨公司型”对接模式、“大型企业（基地）型”对接模式、“合作社型”对接模式其对接流程大体一致：大型超市通过“超市+农咨公司+大型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将各环节组织起来。超市对大型合作企业（基地）或合作社提出具体生产要求，如生产规模、质量追溯、提供检测报告等；生产主体作为唯一中间环节（或是生产方）按照超市要求开展生产或包装、建立品牌、农产品可追溯等并向超市交付产品，由超市货架展示产品并售卖，充分解决生产主体的销售问题。3种农超对接模式发展中存在一定的差异，麦德龙为代表的“农咨公司型”对接模式强调前期进行培训、咨询和指导，后期在符合标准基础上进行“农超对接”；而后2种对接模式则强调前期进行筛选，后期在农超对接基础上进行培训、咨询和指导。但不论哪一类型“农超对接模式”如目前家乐福在中国开展的“蔬果茂”和“家优鲜”等农超对接项目，一方面满足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需求，形成品牌增加农民收入，同时建立了现代化的贸易模式。

中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随经济发展、现代农业及科技进步的推动，不断变迁。中俄两国较长的边界线，如何充分发挥两国各自优势，在跨境地区发展农场企业合作的综合形式，用合作替代竞争，提升小农户生产者面对大市场的话语权，借鉴中国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实践模式，通过中俄跨境地区试点与尝试实现俄罗斯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选择，形成农业生产的内部合作、外部协同机制，促进生产效率与质量的提升。

参考文献:

- [1] 赵伟峰王海涛, 刘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支撑体系的内涵、类型与架构设计[J].科技管理研究, 2015, 35(24):55-59.
- [2] 刘卫红.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框架和路径[J].改革与战略, 2015, 31(10):87-92.
- [3] 周应恒.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制度与路径[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6(18):74-85+95.
- [4] 孙芳, 褚小华.日本北海道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启示[J].农业经济, 2015(11):10-12.
- [5] 周婕.国外农业经营方式的比较研究:以美国和日本为例[J].世界农业, 2017(12):169-174.
- [6] 杜志雄, 谭洪业, 郜亮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其加入合作社行为的实证分析——基于全国 795 家种植业家庭农场面板数据[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02):60-73.
- [7] 姜长云.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关系研究[J].社会科学战线, 2018(02):58-67.
- [8] 张红侠.俄罗斯农业:经济增长的新亮点[J].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 2018(03):37-51+155-156.
- [9] 崔宁波, 庞博.俄罗斯农业经营主体变迁及启示[J].学术交流, 2014(12):134-139.
- [10] 刘雨欣, 张一豪, 丁友乐, 郭翔宇.俄罗斯家庭农场发展历程与现状分析[J].世界农业, 2017(02):26-30.
- [11] 杜娟.俄罗斯家庭农场发展现状分析[J].学术交流, 2017(05):222.
- [12] Колясин с.н.50 лет старейшему овощеводческому хозяйству западной сибирии - омскому ордена "Знак почета"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му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ому кооперативу "Тепличный"Гавриш. 2004.№3. С. 38.
- [13] Alemsetova g.k.organizing-economic bases of managemen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operative society in agrarian and industrial complex region.региональные проблемы преобразования экономики. 2011. №°1 (27). С. 188-196.
- [14] Черноморец р.в.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ые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ые кооперативы в современных условиях.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научное издание современные фундаментальные и прикладны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2011. № 3. С. 188-190.
- [15] 王辉.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地规模经营效应及共生发展机制[D].西南大学, 2018.
- [16] 乔扬.德阳市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的模式与机制研究[D].西南科技大学, 2018.
- [17] 严继超, 李华, 王晓青.我国“农超对接”典型模式研究[J].北方园艺, 2019(02):202-207.